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,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 起诉状,深圳市南油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油集团")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中院")提起诉讼,认为深圳 深意压电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意压电")三位股东(公司前 身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,持股40%)在深意压 电破产清算过程中怠于履行股东义务,给南油集团造成了损失,应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9年11月21日,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,驳 回南油集团的诉讼请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 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 公告)。后南油集团对一审判决不服,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 简称"广东高院")提起上诉。

## 二、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 〔(2020) 粤民终 1550 号), 判决如下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 案件受理费由南油集团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